

#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甬综执办〔2017〕5号

##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7年4月份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2017年4月份主要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 2017年4月份主要工作安排

4月份工作重点是：学习传达市两会精神，制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三改一拆”、“五水共治”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继续做好灵桥大修工程场地及景观绿化恢复工作；组织做好市“两会”期间保障工作；开展“五一”节前燃气等各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发2017年度局对区县（市）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及局对下属单位党政目标考核办法。

### 一、专项工作

（一）贯彻落实全市“三改一拆”办主任会议精神；下发安全隐患违法建筑专项治理、城市建成区违建专项治理、小城镇拆违专项治理、典型违建等专项治理方案；下发全市开展“四个一”活动方案；做好省政府对开展国土资源历史积案清理行动专项督查迎检工作；做好“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等级评定工作；做好重点改造和拆后利用示范项目审定上报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部门：市“三改一拆”办）

（二）绘制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作战图；完善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实施方案；完成城管系统五水共治2017年考核

细则；新周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全面开工开始桩基施工。（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部门：局治水办、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

（三）推进区划调整后市与相关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体制各行业工作方案制定等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罗近林、黄毓琳、张国平、马飞，责任部门：城管一处、城管二处、建设管理处、公共秩序处、建设秩序处、生态秩序处、市智慧城管中心）

## 二、城市管理

（四）完成兴宁桥海曙侧引桥垫梁应急抢修工程；实施三江六岸河岸线洗墙灯改造工程以及常洪隧道自动化监测工程；完成2017年度市管桥梁常规检测项目以及2016年度市管桥梁防腐工程施工招标；做好道路挖掘管理、道路平坦行动相关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建设管理处）

（五）实施绿岛园林展示馆、日湖公园景观提升改造等工程；实施第十一届（郑州）园博会施工工作；做好2017年专项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夏禹公园和包家河公园二期专项验收工作；宁波市盆景园完成桩基、河坎以及场馆基础。（责任领导：罗近林、黄毓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建设管理处）

（六）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完善《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市对区监管考核管理办法》；继续开展道路清爽行动，做好清爽行动扩区及县市延伸工作；开展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检查，研究提高餐厨垃圾质量措施；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明确2017年宁波市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循环利用工作实施方案。（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一处）

（七）继续做好灵桥大修工程场地及景观绿化恢复等工作；城市夜景美化工程安装扫尾，启动财富中心灯光系统改造；继续完成世行宁波市城镇生活废弃物收集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厨余厂世行招标、定标，并做好施工准备；完成餐厨厂林地审批、施工开标，开展场平和挡墙施工；做好中心城区公共场地景观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新建工程一标段设备调试和试运行，二标段进场施工。（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城管一处）

（八）研究供水特许经营实施工作；做好节水宣传周准备工作；拟会同市规划、环保等部门对国内已建成的地下式污水处理厂进行调研；召开城镇排水许可专题培训班，指导各区县（市）开展排水许可推进工作；会同市规划部门，对《原宁波北区污水厂服务范围新增污水处理厂选址研究》进行论证、会审。（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九）开展第一季度“内河杯”考核工作；做好移动船站式水文水质检测项目，开展2次实时水质检测；闸门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推进2010版《城区内河河网水系专项规划》重点区域河道梳理与规划修订工作；制订2017年国内外内河治理先进技术与管理模式学习方案；继续开展再生水回用河道生态化修复应用性研究（二期）项目；开展水质水量优化调控课题研究。（责任领

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做好燃气行业安全宣传相关工作；开展五一节前燃气行业安全检查。（责任领导：张国平，责任处室：城管二处）

（十一）印发年度安全工作要点；做好市政府对我局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责任分解工作；组织开展第一季度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标化工地检查；拟制隐患排查和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继续做好在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建设管理处）

（十二）制定下发《宁波市轨道交通类矩形盾构法隧道施工与验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完成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TJ4008标履带式起重机倾覆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制定下发《轨道交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管理办法》；部署开展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有关工作。（责任领导：黄毓琳，责任处室：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处）

### 三、综合执法

（十三）推进综合执法划转事项移交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黄毓琳、张国平，责任处室：法制处、公共秩序处、建设秩序处、生态秩序处）

（十四）开展街面保序及创建示范路实地督查考核工作；联合部署落实社会面涉恐特殊群体无证设摊专项整治工作；全力做好市“两会”期间的市容公共秩序执法保障工作；筹备召开违停处理工作座谈会。（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公共秩序处）

(十五) 下发《关于开展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下发第一季度执法队伍建设季度考核通报；组织实施 2017 年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教育培训工作；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纪律专项督察行动；做好信访日常工作。[ 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督导处（信访办）]

(十六) 配合市法制办做好《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宁波市餐饮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区城市河道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继续加强调研修改完善《宁波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组织开展市法学会有关论文征集活动。（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法制处）

#### 四、综合管理

(十七) 制发 2017 年度局对区县（市）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及局对下属单位党政目标考核办法；启动市“两会”提案建议办理工作。（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办公室等处室）

(十八) 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组织对下属单位进行抽查；根据财政人大审查后的预算批复分解下达各单位预算指标，做好预算信算公开工作；继续按整改方案督促各单位部门进行经责审计的整改方案落实工作。[ 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综合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装备处）]

(十九) 做好一窗受理、内部流转、统一出件的调整工作；

做好审批人员业务培训准备工作；对接最多跑一次的具体工作方法。（责任领导：罗近林，责任处室：行政审批处）

（二十）继续开展智慧城管二期（第二阶段）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停车诱导一期项目的发改委变更与竣工验收工作，并开展二期项目的调研；完成智慧城管云平台的功能；继续推进“僵尸物品”整治工作；继续做好智慧城管信息采集道路分类相关工作和督查检查工作；继续做好微信微博发布及甬城管 APP 运行工作。

（责任领导：罗近林、马飞，责任处室：办公室）

## 五、党务及其他工作

（二十一）制定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及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专项督查；做好公务员考录相关工作；组织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工作；做好老干部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组织人事处）

（二十二）协同驻在单位党委开展基层组织规范化检查；编制上报 2017 年度纪检工作调研课题；开展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制定督查方案，组织开展 4 月份作风效能督查工作。（责任领导：丁水德，责任处室：驻局纪检组）

（二十三）组织召开全市城管系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暨政研会年会；组织召开城管义工年度会议暨总结表彰大会；制定发文

2017年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做好与宁波电视台栏目“发嫂逛马路”的宣传和宁波日报“以案释法”专栏;做好《宁波城管》杂志第二期编印工作。(责任领导:谢海茂,责任处室:宣传教育处)

(二十四)做好2016年度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星级评定自评工作;开展新一轮省、市级巾帼文明岗申报工作;开展党员信息系统维护情况检查。(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直属机关党委)

(二十五)做好三江楼面灯光秀场景甄选及动画制作大赛对接启动工作;起草制定2017城管系统青工岗位技能比赛方案;策划“五四”青年节活动;开展城管青年“治水观察员”培训工作。(责任领导:卢敏,责任处室:局团委)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委,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建委,各区综合执法局(城管局)。

---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